

绿建区（近）零碳园区创建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绿汇低碳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绿建区（近）零碳园区创建咨询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 3、服务范围：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近）零碳产业园建设主要指标，调研绿建区内所有企业及公共建筑碳排放情况并形成报告，完成园区差距分析报告（省市级指标、区级指标）；（近）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含未开发地块产业招引指南）并通过市级专家申报。提供绿建区双碳数字平台（包括数据调研系统、园区碳排放展示定制大屏），组织园区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双碳培训。针对园区内工业企业，使用 ISO14064-1: 2018 Category（类别）1 和 2，出具碳盘查报告、碳披露及部分工业企业认证报告。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500000.00 元（小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技术咨询需求。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建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开展项目。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 成交供应商按时完成任务响应、提交报告等文件要求。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预付款；完成数据摸排及企业碳盘查工作、差异化报告及实施方案报告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常州市（近）零碳园区申报并通过验收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罚款，但罚款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罚款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每未提供服务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罚款，但罚款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一旦罚款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可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斌唐
印文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